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383號

債 權 人 張志遠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許金麗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務人為許金麗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狀附4張支票發票人均為鼎新盛鋼品有限公司)。

(二)確認附中記載支票發票人為「許金麗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確認請求原因及事實中記載聲請人持有「許金麗」簽發支票4張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